

#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下午 12：30 至 12：5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楊珩輔導員

出席者：

張副校長文彥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徐秘書玉寶代理)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張代理院長意政	楊代理院長國彬
潘院長文福	廖院長慶華(劉助理教授芳晴代理)		戴院長興盛
林中心主任玫秀(魏助理文慧代理)	蔣明珊教師代表		
李家萱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徐凱葳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列席者：

徐中心主任偉庭	魏組長凡涓	王祥瑞輔導員	楊珩輔導員
黃靖純輔導員	鍾雅琳輔導員	董宜樺輔導員	林儀如輔導員

請假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洪于茜教師代表
--------	--------	------------------	---------

## 壹、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業務概況

一、 輔導員王祥瑞、林儀如報告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概況及特殊教育推行業務概況報告(略)。

##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訂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暨課後伴讀鐘點費」標準，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補助基準表」、「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訂定「課業輔導暨課後伴讀鐘點費」標準。

二、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課後伴讀鐘點費」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類別	現行課業輔導暨 課後伴讀鐘點費	擬修訂課業輔導暨 課後伴讀鐘點費	備註
教授	1,070 元/時	1,070 元/時	依《公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 師鐘點費支 給標準》規定
副教授	920 元/時	920 元/時	
助理教授	855 元/時	855 元/時	
講師	780 元/時	780 元/時	
博士畢業	無訂定	650 元/時	學校自訂依 學歷核應鐘 點費基準
博士生	400 元/時	550 元/時	
研究生	300 元/時	450 元/時	
學士生 (課後伴讀)	196 元/時	300 元/時	

三、本標準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委員回應：

【徐校長輝明】

此提案內容在經費可支應的情況下予以同意。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 12 時 50 分